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6.76億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3億元，較去年上升516.4%。
- 每股盈利為1.75港仙。

董事會建議2018年末期股息合共港幣7億元(2017年：無)。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76,296	3,816,145
銷售成本		(1,515,759)	(3,807,035)
毛利		160,537	9,110
其他收入		36,688	6,501
其他收益淨額		16,104	49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13,898	(25,227)
有關商品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44,713	(122,461)
行政支出		(178,075)	(42,261)
經營溢利／(虧損)		93,865	(173,847)
財務成本		(5,699)	(17,3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363	248,525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2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782	57,286
所得稅支出	5	(10,011)	—
年度溢利		<u>356,771</u>	<u>57,28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股東		353,097	57,286
非控股權益		3,674	—
		<u>356,771</u>	<u>57,286</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167,943)	176,760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13)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外幣折算差額		-	38,35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6,730	42,81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90,826)</u>	<u>257,93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5,945</u>	<u>315,217</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股東		169,634	315,217
非控股權益		(3,689)	-
		<u>165,945</u>	<u>315,21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1.75</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6	4,850
投資物業		151,702	6,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5,232,325	5,073,07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0,216	81,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416	121,596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非流動		150,193	151,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280	208,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64,198	5,682,6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117,231	823,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93	74,602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9	398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41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16	114,676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流動		3,4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6	6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4,026	1,389,628
流動資產總值		3,366,187	2,503,634
總資產		9,430,385	8,186,30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8,830,429	7,349,545
儲備		135,828	(324,756)
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8,966,257	7,024,789
非控股權益		29,199	218,863
總權益		8,995,456	7,243,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33	25,1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772	25,1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61,379	569,191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74,720	95,895
合約負債		8,047	—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	91,989
應付稅項		156,868	160,408
借款		103,143	—
流動負債總額		404,157	917,483
總負債		434,929	942,657
總權益及負債		9,430,385	8,18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2018年12月31日連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33%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成立之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連同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持有之本公司19%股權，首鋼集團持有本公司之總股權約為52%。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刊發。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2018年全年業績之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聲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已獲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轉撥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追溯性調整。上述大多數其他修訂對前期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無需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5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約將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變動。

該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45,860,000元。

本集團並無對該必要調整（如有）作出評估，如因租期之定義變更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及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即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期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準則及解釋。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2012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頒佈之版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版已於2014年頒佈，包括(a)對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要求進行的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本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為特定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任何簡單債務工具，因此引入該計量類別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買賣鐵礦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有關買賣鐵礦石、停車資產經營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的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就上述每項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的修訂對本集團留存收益及權益的影響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於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及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於此類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而期初虧損撥備並未就此作出重列。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從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且比較數字並無經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重新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使用的方法一致：

- 就基金管理費及停車場業務確認的已收按金的合約負債先前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 就經營活動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b) 較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i>			
合約資產	-	37,750	37,750
其他應收款項	37,750	(37,750)	-
合約負債	-	38,507	38,507
其他應付款項	38,507	(38,507)	-
	<u>38,507</u>	<u>(38,507)</u>	<u>-</u>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i>			
合約負債	-	8,047	8,047
其他應付款項	8,047	(8,047)	-
	<u>8,047</u>	<u>(8,047)</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貿易業務	買賣鐵礦石；
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停車場經營」）	停車資產管理及經營；及
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銷售鐵礦石	1,499,792	3,812,329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93,443	-
投資收入—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9,222	-
停車場收入	62,038	-
其他	11,801	3,816
	<u>1,676,296</u>	<u>3,816,145</u>

2018年	銷售鐵礦石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服務收入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1,499,792	-	-	1,499,792
—在一段時間內	-	93,443	11,801	105,244
合計	<u>1,499,792</u>	<u>93,443</u>	<u>11,801</u>	<u>1,605,036</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499,792</u>	<u>102,665</u>	<u>62,038</u>	<u>11,801</u>	<u>1,676,296</u>
分部溢利／(虧損)	<u>44,270</u>	<u>24,598</u>	<u>(23,479)</u>	<u>(672)</u>	<u>44,717</u>
其他收入					36,688
其他收益					13,612
中央行政成本					(42,612)
有關商品合約之收益淨額					44,713
財務成本					(5,6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5,3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66,782</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812,329</u>	<u>3,816</u>	<u>3,816,145</u>
分部虧損	<u>(19,501)</u>	<u>(5,901)</u>	<u>(25,402)</u>
其他收入			6,501
中央行政成本			(32,485)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22,461)
財務成本			(17,3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48,5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7,286</u></u>

基金管理和停車場營運分部為本集團於臨近2017年底所收購。因此，此兩個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02,475	326,919	453,878	18,449	901,721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	-	80,216	-	80,2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32,3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4,026
未分攤資產					262,313
總資產					<u>9,430,385</u>
分部負債總額	55,426	29,995	61,326	7,648	154,395
未分攤負債					280,534
總負債					<u>434,9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844,822	214,016	249,392	13,216	1,321,44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	-	81,299	-	81,2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73,0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9,628
未分攤資產					402,156
總資產					<u>8,186,309</u>
分部負債總額	601,081	12,544	49,279	2,182	665,086
未分攤負債					277,571
總負債					<u>942,657</u>

其他分部資料

2018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	-	145,784	-	14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553	305	212	1,1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13,898	-	-	-	13,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7,752	200	7,952

2017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	215	151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224	2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5,247	(20)	25,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900	9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產生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與商品合約有關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貨品及服務交付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673,098	3,812,329	1,036,265	413,888
香港	3,198	3,816	4,877,740	5,082,331
	<u>1,676,296</u>	<u>3,816,145</u>	<u>5,914,005</u>	<u>5,496,21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243,451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98,90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186,238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399,963

附註：1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2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2017年：16.5%)。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未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之稅率為25%(2017年：2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款項為：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境外稅項		
— 中國	9,338	—
遞延所得稅	673	—
	<u>10,011</u>	<u>—</u>

附註：於2016年，所得稅支出包括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報稱鐵礦石海外貿易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約港幣49,061,000元（「海外聲請」）。本集團於2016年報告期結束後接獲稅務局就海外聲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評稅」）。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評稅提出反對，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能肯定能成功反對的可能性，故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港幣49,061,000元作出撥備。

於2017年及2018年，上述稅項反對尚未解決，導致因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48,343,000元之儲稅券。儲稅券結餘及相應之應付利得稅乃按淨額基準於本集團應付稅項內呈列，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6,782</u>	<u>57,286</u>
按相關地區的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60,796	9,452
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屬於不可扣減／（毋須課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35)	(41,007)
攤佔合營公司業績	(813)	—
不可扣稅支出	4,109	13,338
毋須課稅收入	(19,301)	(2,079)
未確認稅務虧損	10,808	21,800
動用過往未被確認稅務虧損	(153)	(1,504)
年度稅項支出	<u>10,011</u>	<u>—</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u>353,097</u>	<u>57,28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u>20,121,731</u>	<u>10,155,814</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u><u>1.75</u></u>	<u><u>0.56</u></u>

附註：2017年之每股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中的額外元素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列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且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有權權益之比例與所持投票權之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計量方法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比例		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首鋼資源」)	香港	中國	權益法	27.61%	27.61%	27.61%	27.61%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首長寶佳集團 有限公司 (「首長寶佳」) (附註)	香港	中國	權益法	35.71%	35.71%	35.71%	35.71%	製造及銷售鋼籬線及銅與黃銅產品加工及貿易

附註：於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首鋼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購買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205,997,000元（「重組」）。於該公告日期，Fair Union直接及間接持有首長寶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71%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彼等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一項必須滿足之條件為出售高度可行。

管理層評定，出售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批准直至報告日期尚未確定或釐定為高度可行，管理層確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所有標準均獲滿足，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於首長寶佳之投資尚未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倘於首長寶佳之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被視為持有待售，將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205,200,000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減值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601,767)	(1,761,013)
	5,232,325	5,073,07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455,274	2,628,374

商譽

於首鋼資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首鋼資源而產生之商譽約港幣1,048,488,000元（2017年：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257,169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208,68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048,488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2017年：90至180日）。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間一般為90至180日（2017年：90至18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17,231	777,169
61至90日	–	34,181
91至180日	–	8,712
181至365日	–	3,642
	<u>117,231</u>	<u>823,704</u>

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屬於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7,475	2,248
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u>(13,898)</u>	<u>25,227</u>
於12月31日	<u>13,577</u>	<u>27,475</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13,577,000元（2017年：港幣27,475,000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61,379	567,082
91至180日	–	2,109
	<u>61,379</u>	<u>569,191</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7,896	5,345,183
於2017年11月16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a)	8,957,896	2,015,5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1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15,792	7,349,545
於2018年3月26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b)	1,047,931	227,401
於2018年9月19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c)	4,903,742	1,225,935
於2018年12月28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d)	177,426	34,7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c)	—	(7,227)
於2018年12月31日	<u>24,044,891</u>	<u>8,830,429</u>

附註a：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25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港幣2,004,362,000元已導致股本增加約港幣2,004,362,000元。

附註b：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17元之股價發行1,047,931,056股股份作為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投資」）44.95%股權之部分代價。

附註c：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50元之認購價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首鋼基金之子公司）、Rocket Parade Limited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800,000,000股、600,000,000股及1,503,741,731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港幣1,218,708,000元已致使股本增加約港幣1,218,708,000元。

附註d：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96元之股價配發及發行177,425,528股股份，作為收購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

11. 股息

於2019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港幣7億元（2017年：無）。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公告的認購協議，按緊隨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2.55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2018年12月31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2018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約定，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7億元（2017年：無）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公告的認購協議，按緊隨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2.55港仙。

待股東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2018年是集團轉型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的第一年，首份全年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本年度溢利港幣3.53億元，較去年增長516.4%。在集團的努力下，停車業務開始貢獻收入，並隨著運營水準的提升，停車板塊的毛利率得到增長；隨著團隊對於所管理基金之底層資產的精心打磨，更多的投資人願意投資認購本集團所管理之基金，基金規模的迅速擴大使得基金管理板塊成為本集團穩定利潤來源；按照2018年初對於鐵礦石貿易業務所定之「減量、控險、增利」之原則指導下，鐵礦石貿易板塊實現了扭虧為盈。由於所有該等原因，本集團於2018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2017年錄得數倍增長。

業績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8	(1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	249
股東應佔溢利	353	57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76	3,816
毛利率	9.6%	0.2%
股東應佔溢利	353	57
每股盈利 (港仙)	1.75	0.56
總資產	9,430	8,186
股東應佔淨資產	8,966	7,025
銀行結存、現金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34	1,490
借款	103	—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3億元，而去年則為溢利港幣0.57億元。集團本年錄得年度營業額港幣16.76億元，較去年下降56.1%。毛利率大幅提升，從去年的0.2%上升到本年度的9.6%。集團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75港仙，而去年為每股盈利0.56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營業額港幣16.76億元，對比去年之港幣38.16億元，下降56.1%。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引入新業務後，基於貿易業務的現狀，決定嚴控鐵礦石貿易量的增加。

本年銷售成本為港幣15.16億元，對比去年之港幣38.07億元，下降60.2%。銷售成本下降主要也是因為本集團對於鐵礦石貿易量的控制收緊。

本年錄得毛利港幣1.61億元，毛利率為9.6%，而去年之毛利率為0.2%。毛利率提升一方面歸因於原有鐵礦石貿易業務整體風險管控和運營能力提升，另一方面是因為新增的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兩項業務毛利率均遠高於鐵礦石貿易業務，特別是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

EBITDA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有關商品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前溢利為港幣3.52億元（2017年：港幣2.23億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約為港幣600萬元，較去年下降67.2%。財務成本下降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78億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港幣300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73億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港幣0.24億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支出為港幣0.1億元，主要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去年度沒有任何稅項支出。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1. 貿易業務	100%	44	(20)
2. 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	100%	(23)	–
3. 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	100%	25	–
小計		<u>46</u>	<u>(20)</u>
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278	273
首長寶佳	35.71%	(3)	(24)
小計		<u>275</u>	<u>249</u>
5. 其他			
有關商品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45	(122)
公司自身及其他		(13)	(50)
小計		<u>32</u>	<u>(172)</u>
股東應佔溢利		<u>353</u>	<u>57</u>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

自2017年起，本集團已根據市況調整業務模式，並開始使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鐵礦石貿易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預期鐵礦石貿易業務之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決定嚴格控制鐵礦石貿易風險，逐步減少鐵礦石貿易收入及鐵礦石貿易量。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銷售了約293萬噸鐵礦石，比去年下降60.3%，銷售單價則下降1.8%至每噸65.4美元，錄得收入港幣15億元，比去年下降60.6%。收入下降，但毛利明顯提升，毛利率從2017年的0.2%提升至本年的3.5%，實現淨溢利港幣0.44億元，上年為淨虧損港幣0.2億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港幣0.25億元。

貿易業務自2009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 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2014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Mt. Gibson已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生產，目前進展順利。Mt. Gibson表示根據其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結果，礦山有65.5% Fe高品位之鐵礦石儲量2,100萬噸，並預計於2019年上半年可開始重新恢復鐵礦石銷售。在該承購協議項下，集團需承購Koolan Island每年80%之生產。

於2016年12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指數作參考之成本加運費市場價格，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十二個月。於2017年12月，集團再度就Iron Hill礦山之承購簽訂另一份承購協議更加優化了採購Iron Hill礦山鐵礦石之採購成本。集團與Mt. Gibson就Iron Hill礦山簽訂的承購協定將於2019年一季度執行完成。

鐵礦石貿易與集團新主業並無戰略協同。集團將繼續縮減鐵礦石交易量，減少礦石貿易收入，嚴控礦石交易風險。

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2017年底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資本」)，將業務拓展至私募基金管理。於2018年5月，京冀資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億元變更為人民幣4億元，而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京冀(香港)有限公司認繳。於2018年12月31日，京冀資本管理或負責投資運作的基金17隻，目標認繳規模約達人民幣300億元。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龍江省等多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該等基金的投資重點專注於以停車為主的基礎設施與園區舊改。同時，將考慮投資於以醫療為主的消費升級、新能源汽車零配件及裝備製造，以及前沿科技等方向。

本集團於2018年陸續募集設立並管理多個新基金以服務城市更新業務，包括：人民幣10億元規模的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基金一期(有限合夥)，重點支持曹妃甸園區開發建設；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已完成首期及二期註冊資本認繳，基金規模為人民幣81億元)，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的開發；以及人民幣16.05億元規模的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首奧產業園區項目，為2022年冬奧組委提供辦公及訓練配套場所的同時，引入國際知名體育龍頭企業、文化創意、科技創新類企業，建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產業園區。本集團通過「基金+基地+產業」的不動產金融模式，參與產業載體開發、管理、運營、退出，通過控股或參股老工業區內的企業，引導高端產業聚集，促進區域開發建設和轉型升級。

京冀資本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一般也是普通合夥人，按私募基金行業慣例，普通合夥人會投資於所管理之基金的少部份權益，以分享其投資收益和超額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京冀資本持有一籃子的少數股權基金權益共港幣1.95億元。

隨著京冀資本管理基金數目及規模的穩步增長，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的增長。

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

停車難、停車亂是目前中國大中型城市治理的痛點，停車位缺口數量巨大。本集團針對停車行業散、弱、小，運行效率低等痛點，向地區靜態交通控制和智能停車場設施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地區靜態交通和動態交通管理兩方面的營運效益。

集團加快在停車產業的佈局，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目前已簽約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上海虹橋機場、貴陽龍洞堡機場、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北京站等行業標桿項目。2018年，本集團在北京、上海、重慶等地獲取車位及長期經營權22,128個。

集團亦通過股權收購等方式，強化既有優勢，同時快速整合市場資源。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資產投資及運營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收購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持有之44.94382%首中投資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首中投資由本集團持有89.88764%權益。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約人民幣209,884,269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475元發行合計1,047,931,05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以每股股份港幣0.217元發行。於2018年4月，首中投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5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5億元，以支持其快速的業務拓展。於2018年9月，本公司收購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首中投資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首中投資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收購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富城」）的全部股權，進一步擴展其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富城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上海及重慶從事提供停車管理服務，其管理車位元數目超過10,000個，大部分位於城市核心地區。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3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91,831元），其中人民幣9,98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9,400,000元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7,425,528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以每股股份港幣0.196元發行。透過收購事項，富城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貢獻其所有收益及溢利，同時，富城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特別是商業及辦公室樓車場業務。

另外，首中投資亦通過投資在合營公司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之48.125%股權，擁有重要項目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營運，營運期為20年，另有再延長5年之選擇權。北京新機場將擁有4,200個停車位，預計在2019年年底可投入營運。於2018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首興智行投資有限公司（「首興智行」）與首中投資、首中停車、首鋼基金及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公聯安達」）訂立增資協議，首興智行擬以人民幣76,000,000元認繳首中停車之新增註冊資本，及首中停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0,000,000元。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就此增資事項進行審議。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首中停車合共之間接權益將增加至約66.045%，首中停車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合併在本公司賬目中。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年銷售約74萬噸原焦煤及210萬噸精焦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6.86億元，較去年上升6%。原焦煤每噸含稅售價為人民幣786元，而精焦煤為人民幣1,451元，分別較去年上升15%及5%。於2018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價格小幅上漲，但受到原焦煤銷售量下滑的影響，首鋼資源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與上年基本持平，為港幣11億元，去年溢利為港幣10.81億元，增長2%。集團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2.78億元，而去年是攤佔其溢利港幣2.73億元。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港幣45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300萬元，去年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0.24億元。

隨著本集團向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城市更新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轉型，從未來發展策略角度考慮，首長寶佳之現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非互補，為充分利用資源優化主營業務結構，本集團已於2018年11月21日與首鋼控股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持有的首長寶佳35.71%的股權，交易代價為港幣205,996,553.70元，代價反映按每股首長寶佳股份港幣0.30元轉讓首長寶佳686,655,179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就此重組事項進行審議。於重組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首長寶佳任何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對比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撮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034</u>	<u>1,490</u>
借款	<u>103</u>	<u>—</u>
股東應佔權益	<u>8,966</u>	<u>7,025</u>

2.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本公司在董事會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本集團外匯、利率、商品價格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約89.5%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10.3%之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主要面對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及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上升／下跌25個基點，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購買鐵礦石之商品合約面臨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3. 融資活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融資餘額為港幣0.35億元。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日，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合同，租賃本金人民幣0.6億元整，折合約港幣0.74億元，年利率5.5%，租期一年。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於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8,957,896,227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0.04億元，其中，約港幣4.4億元用於支付收購京冀資本、首中投資之代價及相關費用；約港幣2.5億元用於支付京冀資本、首中投資之增資款；約港幣2.7億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港幣4.9億元用於支持貿易業務現時營運；約港幣4.1億元用於拓展停車及基金管理業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已於2017及2018年度根據建議用途幾近悉數獲使用。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股份，由京西控股有限公司（首鋼基金之子公司）、Rocket Parade Limited（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認購合共4,903,741,731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19億元，所得款項中約港幣8.5億元將投資於首鋼園區，剩餘款項投資於停車場資產經營及管理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尚未動用，未來將按照以上所述方式使用，與首鋼集團緊密合作，參與首鋼園區之發展及管理；同時，進一步拓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目前本集團已儲備多個優質停車場項目，對流動資金需求強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以確保本集團把握停車行業的高增長期，增加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可能性。

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與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厚樸」）、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彤程」）及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經緯」）訂立認購協議，以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84,043,13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5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厚樸、彤程、經緯將分別持有本公司9.9%、0.438%及2%的股份。估計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45億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拓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以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未來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發行6,129,098,315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830,429,429元（代表已發行24,044,890,769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合共有僱員413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2019年，集團將進一步壓縮控制鐵礦石貿易等非核心業務的規模，更加聚焦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

截止2018年中國的汽車保有量已經超過2.4億輛，而停車場缺口則超過8,000萬，我們預計未來5年中國停車場車位需求量仍將保持雙位元數字增長。停車行業目前存在管理效率低、市場過於分散等問題，缺乏行業龍頭企業，對於首長國際而言具有巨大的整合和市場開拓的空間。作為國內目前唯一以停車場設施投資及運營為主的上市公司，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停車行業的先行者和推動者，本集團不只會著眼於國內，也會放眼世界，預期本集團未來在停車場營運業務方面，將會有極其迅速之發展。

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在為公司創造長期穩定利潤的同時，助力公司城市更新業務及停車業務的發展，形成了「基金+基地+產業」的獨特發展模式，為本集團之未來強勢發展奠下堅實基礎。

此外鑒於公司強大的募集資金能力和雄厚的投資者基礎（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和省市政府投資基金），預計未來私募基金業務的管理服務收入以及投資退出的淨利貢獻都會隨著基金規模的增加而繼續上漲。

而原來之進口鐵礦石貿易業務，與集團致力於發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基金管理業務的戰略不符。集團將進一步壓縮鐵礦石貿易的銷量，視市場情況適時出售該業務。

為支持業務轉型，本集團引進新的戰略股東，相繼引入首鋼基金、中集集團、新創建集團、歐力士亞洲、厚樸、彤程及經緯，與公司的業務形成協同效應。透過多元化的股東架構，在新主業未來的發展上謀求更長遠和更寬廣的發展。

戰略股東的進入，對公司業務發展、治理水準的提升及風險管理的優化都有巨大的幫助。本集團將更積極尋找開拓現有業務之項目以支持本集團之迅速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符合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